（上接B044版）

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周柏根、符勉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陈立英回避表决。

公司依据中、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以“量、本、利”为考核的核心内容，建立了一整套科学、规范、合理的绩效薪酬管理体系。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绩效管理部门对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回顾，认为其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定为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聂腾云、陈立英、周柏根、符勉及关联董事聂樟清回避表决本议案。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未来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2025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5,840.7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限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亿元（含）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资产采购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大瑞、胡铭心、张大春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张大瑞先生、胡铭心先生、张大春先生和离任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的报告》，编制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1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及2024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1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5、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于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提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于2025年5月22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红波、何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编：201703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0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数，具体利润分配总额请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限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本议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930,211.08元，提取盈余公积8,888,556.5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70,271,917.17元，减去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37,954,649.13元，本年度已分配利润491,604,407.4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5,754,515.09元。

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数，具体利润分配总额请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若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股本2,899,195,363股计算，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740.38万股后，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578,358,312.6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2%。公司2024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支付资金总额35,059,596.68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合计613,417,909.28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05%。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8,358,312.60	491,604,407.44	150,083,646.77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3,919,697.38	1,625,122,877.75	1,483,079,193.5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015,423,127.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5,754,515.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20,046,366.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74,040,589.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20,046,366.81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220,046,366.81元，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4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7,343,361,125.34元、5,745,647,281.96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8.68%、15.09%，均低于50%。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实际需要，预计2025年需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5,840.79万元。公司2024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为20,536.99万元。

（2）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鉴于2025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5,840.7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7%，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类型明细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情况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设备	市场定价	2,044.87	525.89	2,233.61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82.55	82.55	55.03
	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344.93	89.80	449.01
	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70.80	17.70	41.30
	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9.80	4.53	19.72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20.00	3.85	11.86
	小计			2,582.95	724.32	2,810.5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会务服务	市场定价	48.00	0.17	60.63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汽运服务	市场定价	706.81	297.13	1,382.38
	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0.00	0.26	18.09
	上海青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12.00	109.52	214.92
	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4.00	3.56	1.77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物资	市场定价	300.00	25.24	44.00
	小计			1,410.81	345.88	1,721.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快递综合服务、提供汽运服务、提供商标使用权、销售商品等	市场定价	11,847.03	2,759.51	15,957.57
	小计			11,847.03	2,759.51	15,957.57

注1：因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口径，包含其控股子公司。

注2：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含西安顺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3：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租赁情况	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449.01	489.42	15.99%	-8.2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2024年年度报告》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设备	2,233.61	2,400.20	79.54%	-6.94%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承租房屋（未预计）	55.03	-	1.96%	-	
	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9.72	19.80	0.70%	-0.4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租房屋（未预计）	-254	-	-0.09%	-	
	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未预计）	41.30	-	1.47%	-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未预计）	11.86	-	0.42%	-	
	小计		2,807.99	2,909.42	100.00%	-3.4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汽运服务	1,382.38	1,517.87	80.08%	-8.93%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会务服务	60.63	70.00	3.51%	-13.39%	
	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7	120.00	0.10%	-98.53%	
	上海青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4.92	150.00	12.46%	43.2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快递综合服务（未预计）	4.47	-	0.26%	-	
	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未预计）	18.09	-	1.05%	-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物资（未预计）	44.00	-	2.55%	-	
	小计		1,726.26	1,857.87	100.00%	-7.0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提供餐饮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提供快递综合服务、提供汽运服务、提供商标使用权、销售快递相关物料等	15,957.57	17,681.40	99.72%	-9.75%	
	杭州唐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	0.31	150.00	0.00%	-99.7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快递综合服务（未预计）	46.00	-	0.29%	-	
	上海珩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综合服务、销售商品服务（未预计）	0.15	-	0.00%	-	
	上海罗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未预计）	0.24	-	0.00%	-	
	上海青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提供会务服务、销售商品服务等（未预计）	4.14	-	0.03%	-	
	上海宇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技术（未预计）	-5.66	-	-0.04%	-	
	小计		16,002.74	17,831.40	100.00%	-10.26%	
合计			20,536.99	22,598.69	100.00%	-9.1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1：因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口径，包含其控股子公司。

注2：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香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维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四层E区405室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0,629.13万元，净资产为1,951.78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71.24万元，净利润为-224.8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立英

注册资本：93820.70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销售机电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二层F区286室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08,895.82万元，净资产为15,124.07万元，202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95,026.03万元，净利润为251.3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担任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美香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维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四层E区413室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7,566.95万元，净资产为-5,275.65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6.24万元，净利润为-348.3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娟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摄影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餐饮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岩桥村41号303室